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泰建发〔2022〕167号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立农房改善工作“三库一图”制度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住建局：

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房改善工作开展，提高农房设计建设水平，提升农村住房建设质量，改善乡村建筑风貌，按照市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工作联席会议要求，现建立农房改善工作“三库一图”（即：设计师、乡村工匠、建筑企业名录库和农房建设图集）制度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建立设计师、乡村工匠、建筑施工企业名录库。各地要积极引导本地设计师、乡村工匠、建筑施工企业参与农房改善工作，鼓励本地建筑施工企业支持乡村建设，推动优秀乡村建设人才投身农房改善，深入乡村一线，参与编制村庄规划、农房设计建设等工作。要通过设立设计师库，建立设计师下乡长效机制，组织

引导建筑师、规划师等专家和技术骨干参与农房设计和建设的实施指导，形成设计师挂钩镇村工作模式，确保每一个行政村都有明确的挂钩指导的设计师。要通过设立乡村工匠库，建立乡村工匠培训机制，加强农房设计和施工队伍建设，通过开展相关培训，提高农房建设的质量，提升农房建筑风貌。

2.组织编制农房建设图集。各地要依据《泰州市乡村风貌建设指南》，根据自身实际，组织编制具有地域特色的农房建设图集，要充分研究分析所在区域的地域特征和文化特色，积极探索村庄整体风貌下的单体设计，要综合考虑农房建筑结构安全和农户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因地制宜推广农房现代化建造方式，加强对传统建造方式的传承和创新，注重采用乡土材料、乡土工艺，实现在传统基础上应用好现代建造方式。要建立农房设计和风貌管控引导激励机制，鼓励农民按照政府提供的方案图集建设农房。

3.资料报送。各地要形成参与农房改善工作的设计师、乡村工匠、建筑施工企业的名录库，请各市（区）住建局填写并汇总附件1-3，于8月15日前报市住建局村镇处，我局将审核确定名单后予以公布并定期进行更新。对于各地设计师、乡村工匠、建筑施工企业前期或正在参与农房建设的设计作品、建设项目，若已有相关成果，请于8月30日前将相关作品的设计（建造）人、地点、时间、图片（不低于2M）报市住建局村镇处，我局将通过网络专题等形式进行公布和宣传。

联系人：朱良珍，联系电话：86882619，邮箱：tzxcsb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泰州市农房改善设计师汇总表
2.泰州市农房改善乡村工匠汇总表
3.泰州市农房改善建筑施工企业汇总表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8月2日



附件 1

泰州市农房改善设计师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执业资格	联系方式

附件 2

泰州市农房改善乡村工匠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地址	培训机构	培训时间	联系方式

附件 3

泰州市农房改善建筑施工企业汇总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资质等级	地址	联系人	联系方式